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安徽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安徽省重点水利项目“软建设”及水利工程投建运管一体化
配套政策研究

项目编号: 2026AFAFN01153

采购任务书编号: FS34000120265147 号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徽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含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及书面承诺；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重点水利项目“软建设”及水利工程投建运管一体化配套政策研究；

1.2.2 服务内容：

重点水利项目“软建设”工作举措研究：收集整理基础资料、调研分析重点水利项目“软建设”典型案例、研究提出重点水利项目“软建设”工作举措及指导性文件等；水利工程投建运管一体化配套政策研究：梳理安徽省水利工程投建运管现状、调研分析水利工程投建运管一体化改革典型案例、研究提出水利工程投建运管一体化配套政策等。

1.2.3 服务成果：

(1) 主要成果

①《安徽省重点水利项目“软建设”工作举措研究报告》及指导性文件等相关附件；

②《安徽省水利工程投建运管一体化配套政策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

1.2.4 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中之较高者。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9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2）提交工作大纲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3）提交专题研究和相关附件初稿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4）主要成果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工作大纲；（2）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安徽省重点水利项目“软建设”及水利工程投建运管一体化配套政策研究报告和相关附件初稿；（3）2026 年 11 月底前提交技术审查后的修订稿；（4）后续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供最终成果；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

1.5.3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包含错误或虚假信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徽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光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东路 55 号金水大厦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0551-6212894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3 号 C 座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205290

传 真：010-63205991

电子信箱：liuyang@waterinfo.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 号：020009630900000480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中之较高者。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同意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履约检查，并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履约进展情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解除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延误损失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

延。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5 不可抗力是指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履约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服务报告并提请验收，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工作；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乙方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5	按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方式付款。
2.15.1	/
2.15.3	1. 验收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中之较高者。 2.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电子文档壹份和纸质文档捌份。 4. 后续服务：若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修改，并提供与之相关的后续服务。
2.17.1	/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
2.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